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2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2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1
中宜投资	指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将投资	指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持有金盾股份股权比例增加的权益变动
红相科技	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强科技	指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萌顾创投	指	上海萌顾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
标的公司	指	红相科技及中强科技
标的资产	指	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及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以及钱志达
红相科技交易对方	指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
中强科技交易对方	指	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盾股份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金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国防科工委）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文件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中宜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幢242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幢242室
法定代表人:	黄红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291151X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3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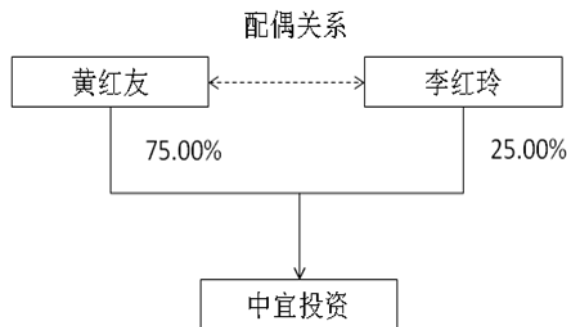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黄红友。

姓名:	黄红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30122****
住所:	杭州西湖区西溪蝶园
通讯地址:	杭州西湖区文一路296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宜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红友。中宜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红将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1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红友
注册资本：	23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2914905X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将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黄红友。

姓名：	黄红友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8221973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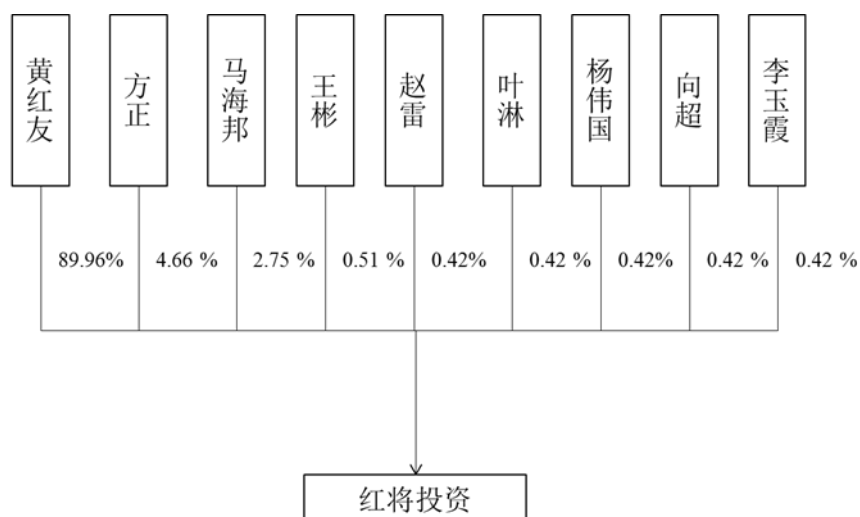
住所：杭州西湖区西溪蝶园

通讯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一路 296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红友。红将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宜投资及红将投资均为黄红友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金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红相科技 100%股份、中强科技 100%股权。经上市公司与红相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红相科技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6,0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中强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中强科技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4.45 元/股，共计发行 73,858,381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662.50 万元。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858,381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5.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根据评估，红相科技 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6,052.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红相科技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16,000.00 万元。中强科技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05,365.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中强科技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662.5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上限为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按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与

32,000,000 股孰低确定。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低于预期，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将按原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比例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比例
周建灿	60.65%
王淼根	9.84%
陈根荣	9.84%
马夏康	9.84%
萌顾创投	9.84%
合计	100.00%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红相科技“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以及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非现金支付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6,052.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红相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红相科技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16,000.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365.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中强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中强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

格为 105,000.00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15.04%。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盾股份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	持股数量	占比 (%)
中宜投资	-	-	27,985,177	11.97%
红将投资	-	-	7,197,337	3.08
合计	-	-	35,182,514	15.04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一) 红相科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红相科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136.00	14,672.40
负债合计	3,892.63	3,866.07
股东权益合计	19,243.37	10,806.3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0.67	11,768.99
营业成本	6,117.77	4,703.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4,883.61	3,462.60
利润总额	6,296.18	4,240.79
净利润	5,447.91	3,66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64.68	3,616.91

（二）中强科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强科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042.81	20,078.12
负债合计	11,514.01	19,009.67
股东权益合计	5,528.79	1,068.4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2.01	3,957.55
营业成本	6,324.02	2,202.85
营业利润	5,955.16	870.51
利润总额	5,966.34	894.19
净利润	4,460.34	6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21.50	311.02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标的公司除远方光电外的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远方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认购对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4、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国防科工局批准《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申请》。

6、国防科工局批准《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需经远方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可解锁 30.00%，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可解锁 70.0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盾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传真：0575-82952012/0575-82952018
- 3、联系人：陈梦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红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红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盾股份	股票代码	300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 持股比例：0.0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182,514股（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 持股比例：15.04%（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不适用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红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黄红友

年 月 日